

##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资格，董事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由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刘远贵先生、邓见鼎先生、陈粮先生、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组成，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逐项进行表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任期至2026年12月4日结束。

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其中饶永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治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生，硕士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夏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年2月至2002年6月，任美国IMAG工业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2002年7月至2009年8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治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517股，与石庆先生、钟景维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8,194,734股，通过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82,46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治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钟景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2月生，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0年6月，任深圳波达超声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深圳市华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7月至2016年7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钟景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45,517股，与张治宇先生、石庆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8,194,734股，通过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82,46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钟景维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石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生，硕士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8月，任陕西汉中供电局调度所通讯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2年7月，任深圳市华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销售部销售总监；2002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年12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亿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111,233股，与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治宇先生、钟景维先生、石庆先生通过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8,194,734股，通过深圳市睿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道合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丰众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亿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7,482,463股，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石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刘远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生，本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嵌入式产品开发部硬件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9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深圳市亿道控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2012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远贵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91,98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远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陈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硕士学历。2002年10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6年6

月至2009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2月至2013年1月，任深圳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3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州众恒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邓见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亿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务、法务经理、销售总监、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见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305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邓见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仁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6月生，硕士学历。2004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东华润涂料有限公司集团法律部主管；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广东安国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6月至2021年5月，任北京天达共和（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1年5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仁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仁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林国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4月，博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IBM中国研究院数字媒体部高级研究员；2003年2月至2004年2月，任IBM中国研究院数字媒体部顾问级研究员；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任IBM中国研究院嵌入式系统部部门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9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网络计算与服务集团亚太区市场经理；2007年9月至2009年9月，任北京中天联科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产品市场总监；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数字网络产品支持中国区经理；2011年4月2015年11月，任飞思卡尔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数字网络产品支持中国区总监；2015年11月至今，任恩智浦（中国）管理有限公司技术应

用高级总监、大中华区技术应用部门负责人；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林国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国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饶永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生，研究生学历，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1997年，任深圳市审计局处长；1998年至2004年，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2006年至2022年，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党委副书记；2012年至2018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所长；2012年至2019年，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至今，任深圳市广西商会会长；2021年至今，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计划预算监督审查咨询专家。2019年至2022年，任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佳兆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11月，任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饶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饶永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